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现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不满足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现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

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增发新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为： $P=P_0\div(1+n)=11.3\div(1+0.4)=8.07$ 元/股（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值）

公司拟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4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8.07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公司拟对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6,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8.07 元/股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现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现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8,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信息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